



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速完成區域性綜合經營

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」為促進農民完成區域性綜合經營，推廣優良作物及禽畜品種，改進栽培與飼養技術，輔導產品共同運銷；以期達到合理利用與保育本省山坡地。本計畫貸款要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以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，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，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及完整經營計畫與經營能力的公共設施委員會、農戶為對象，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須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所屬工作處，或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認可者為限。

貸款利率

- (1)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年息4.5%。
- (2)資本支出貸款：年息5.5%。
- (3)短期周轉資金貸款：年息5.5%。

貸款期限

基本公共設施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，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，短期周轉資金貸款期限以1年為原則。

貸款額度

- (1)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興、修建公共設施的攤付費。
- (2)各項目及其單位最高貸款額，由省農牧局依實際需要訂定。
- (3)個別農戶最高貸款額，以不超過本貸款貸放餘額新台幣400萬元為限。但如該農戶已另申貸公共設

施貸款時，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，不受本項規定的限制。

付款辦法

配合工程進度或農時，1次或分次撥付。各項目別貸款的付款辦法詳如「加強農村建設山坡地保育利用細部貸款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
償還辦法

(1)利息：

各項貸款利息應自貸得款項日起，每半年繳付1期。

(2)本金：

①基本公共設施貸款：基本公共設施貸款的本金，每年1期，分為10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1年時攤還第1期。

②資本支出貸款：資本支出貸款的本金，每半年1期，分為11期平均攤還，於貸放滿5年時攤還第1期。

③短期周轉資金貸款：到期1次還清。

擔保條件

以貸款所購（置養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定擔保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辦貸款農會得要求借款人，另提供保證人或担保品，如保證人難覓或無法提供擔保品時，得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承辦貸放機構

台灣土地銀行直接貸放，或由各有關鄉鎮農會信用部辦理。



坡地菜園(張瑞卿攝)